



# 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

文件编码：GCB-4-007

##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申请单

修改次数：11次

修订日期：2019.12.29

发布日期：2014.03.01

### 3. 货物成分信息 (打★栏必须填写)

★成分中文名称	★含量 (%)	★CAS号码	
二甲苯	95	1330-20-7	<b>注意：含量总和需接近100%</b>

说明：1) 名称、含量、CAS号填写完整。 2) 含量保密则报告不出现具体组分含量。 3) 若产品为苯酚、硫磺或气体时，请在右边备注说明运输时的状态。 4) 由于所填写的成分信息有误，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单位负责。 5) 组分较多时，可另加附页按以上格式列出。	备注：物质的运输状态 苯酚、硫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熔融 气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压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冻液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溶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附
---	--

### 4. 产品的整体物理、化学、毒性数据

pH 值		闪点 (°C, 闭杯)	
熔点/凝固点 (°C)		沸点 (°C)	
其它			

### 5. 产品是否经进口或出口过? 如果是, 请填写以下信息:

运输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	危险类别	
联合国编号		包装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II

### 6. ★信息符合性声明: (必须盖章)

1. 本委托检测协议书的扫描件、复印件均有效。若委托单位自送样品, 检测单位仅对来样负责, 由于领域样品的特殊性, 合同评审时客服人员实际不进行确认, 最终确认结果以检测原始记录中的样品描述为准, 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, 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, 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,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,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3. 检测单位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出具检测报告, 委托单位在样品送达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。

4. 若检测单位因技术水平或检测设备等原因造成无法及时、准确地完成测试项目, 检测单位应及时通知委托单位, 委托单位有权要求退还检测费, 委托检测协议自动终止, 检测单位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5. 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。
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保证所提供以上品名的申请表内容、MSDS的结果和成分信息等资料真实有效, 如有任何虚假信息, 委托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7. 委托单位办理委托手续前已经仔细阅读www.dptc.org 送检须知和委托检验/检测协议附加条款, 委托方盖章签字的, 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。

8. 双方同意按以上条款执行, 签字生效。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更改, 若一方需要更改,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做出书面说明, 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件。



\*客服联系方式：0519-85807785 (Tel) ; 0519-85152626 (Tel) ;  
 \*欢迎添加企业QQ (800035781) , 查找好友时请选择“找服务” ; 手机QQ请选择“找公众号”  
 \*我们的邮箱：dgkefu@dptc.org, 发邮件时请务必在标题中注明申请单位名称, 以便我们及时处理。